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雷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黃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上文所述，羅先生及黃女士辭任後，鄺女士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浦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辭任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布，由於需騰出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雷鴻仁先生 (「雷先生」) 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由於需騰出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羅耀昇先生 (「羅先生」) 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主席、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主席及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羅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雷先生及羅先生於彼等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浦炳榮先生 (「浦先生」)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浦炳榮，67歲，持有泰國曼谷亞洲理工學院人居規劃碩士學位。浦先生獲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0)、新利軟件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及泓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六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浦先生曾任香港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土地發展公司成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浦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浦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浦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浦先生的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須待相關服務協議簽立後最終確認），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提呈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黃慧玲女士（「黃女士」）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誠如上文所述，羅先生及黃女士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嘉琪女士（「鄺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浦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浦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啟初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耀昇先生、陳偉雄先生及鄺嘉琪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